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9:00 在江苏省宝应县曹甸镇镇中路 231 号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于子洲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烟台华特聚氨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华特”）、东营海瑞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营海瑞宝”）合作投资设立东营晨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暂定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550 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 55%；烟台华特认缴出资 250 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 25%，东营海瑞宝认缴出资 200 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目标公司预计发生如下关联交易：目标公司拟向东营海瑞宝租赁厂房以及购买电、水、天然气等生产经营所需产品的相关费用，

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不含增值税）。（最终具体租赁细节，以目标公司成立后与东营海瑞宝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2 日